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73號

原告 施珮琪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1日竹監裁字第50-E61B60247號、113年7月30日竹監裁字第50-E00000000號、111年4月11日竹監裁字第50-E0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，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：一、原告提起撤銷之訴，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，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。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。（第3項）被告依前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為處置者，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；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，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，視為原告撤回起訴。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。故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

01 向地方行政法院（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之，
02 逾越前揭法定期限始提起者，為起訴不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
03 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1日竹監裁字第50-E61B60
05 247號（下稱原處分1）、113年7月30日竹監裁字第50-E0000
06 0000號（下稱原處分2）、111年4月11日竹監裁字第50-E000
07 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3），於113年12月28日提起本
08 件行政訴訟。惟查：

09 (一)關於原處分1部分，經被告以114年2月24日竹監企字第11450
10 06347C號函文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陳報業已撤銷，依行政
11 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後段規定，就該部分之訴訟視為原
12 告撤回起訴。

13 (二)另原處分2、3之裁決書分別於113年8月6日、111年4月14日
14 送達原告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弄0號7樓之
15 1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
16 之受雇人等節，有被告上開函文及所檢附送達證書附卷可稽
17 （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），則原處分2及原處分3，已分別於1
18 13年8月6日、111年4月14日即生送達效力。原告如對之不服，
19 欲提起撤銷訴訟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應於該等處分達後
20 30日內提起撤銷訴訟。詎原告遲至113年12月28日始向本院
21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起訴狀及訴訟文書專用信箱收狀內容
22 附卷可稽，原告起訴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
23 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
24 回。另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其實
25 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自無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26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8 法 官 林 禎 瑩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3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盧姿妤